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52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棕色乾燥植物一包（淨重餘壹點玖伍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棕色乾燥植物一包（驗餘淨重1.95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為屬毒品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14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緩起

01 訴處分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確定，於114年2月20日緩起訴期
02 滿未經撤銷）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可稽。

04 (二)本件扣案之棕色乾燥植物一包（淨重1.97公克，取0.02公克
05 化驗，淨重餘1.95公克），經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行氣相
06 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可
07 認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9 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唐珮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韶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